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研討會

赴中國大陸武漢市參加「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出國人員及職稱：黃技正振德

出國地區：中國大陸武漢市

出國期間：92年9月25日至28日

報告日期：93年2月20日

F0/c09300633

系統識別號:C09300633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2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赴中國大陸武漢市參加「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報告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賴瓊珠/23126066

出國人員:

黃振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企劃處 技正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 - 民國 92 年 09 月 28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3 年 02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F0/綜合(農業類) E2/標準、專利、著作權

關鍵詞: 專利,策略管理

內容摘要: 由參加之研討會發現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進步相當明顯，至少逐漸朝法制化發展，有可能在五至十年內形成一定的公信力，能發揮某種程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功能，而進入良性循環；而參訪大陸之台商投資區，覺得中國大陸之園區開發及招商引資雖然相當積極，亦獲致相當明顯之效果，但真正成功的開發區並不是很多，加上中國大陸政治體制不民主，行政體制不透明，造成貪污舞弊盛行，形成一種「社會尋租」的現象，因此這些城市雖然表面風光，但由於將硬體建設及招商引資當成業績在辦理，未考慮成本效益，仍存在諸多問題。因此建議在不違反我國之大陸政策下，可考慮鼓勵及協助我業者申請取得中國大陸之智財權，隨著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日漸落實，仍有利於國內業者透過智財權制度保護其在中國大陸之智財及技術。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招商引資之優惠措施仍需考量成本效益，以中國大陸逐漸顯現之問題為殷鑑。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 要

由參加之研討會發現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進步相當明顯，至少逐漸朝法制化發展，有可能在五至十年內形成一定的公信力，能發揮某種程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功能，而進入良性循環；而參訪大陸之台商投資區，覺得中國大陸之園區開發及招商引資雖然相當積極，亦獲致相當明顯之效果，但真正成功的開發區並不是很多，加上中國大陸政治體制不民主，行政體制不透明，造成貪污舞弊盛行，形成一種「社會尋租」的現象，因此這些城市雖然表面風光，但由於將硬體建設及招商引資當成業績在辦理，未考慮成本效益，仍存在諸多問題。

因此建議在不違反我國之大陸政策下，可考慮鼓勵及協助我業者申請取得中國大陸之智財權，隨著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日漸落實，仍有利於國內業者透過智財權制度保護其在中國大陸之智財及技術。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招商引資之優惠措施仍需考量成本效益，以中國大陸逐漸顯現之問題為殷鑑。

赴中國大陸武漢市參加「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報告

一、 參加緣由

中國大陸武漢市政府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在該市吳家山台商投資區舉辦之「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會議，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劉所長江彬組團參加，本(企劃)處黃技正振德於九十年曾參加行政院委託政大開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投資評估科技管理研習班」，並有研習報告發表，劉所長乃邀黃員參團與會。經簽報 主任委員核可後，黃員乃隨團赴中國大陸武漢市參加「兩岸專利保護研討會」，茲將此次參加之行程、觀察、心得及建議事項報告如后。

二、 參團成員

此次我方參加論壇人員除團長政大劉所長及本會黃員外，另有理律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位於上海)劉副總經理祥和、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美國矽谷)合夥人張振倫律師、宏鑒律師事務所負責人陳哲宏律師及開元法律專利事務所郭子毅經理，共六人上台論文發表或擔任主持人，另有四名台灣專利法律界專家及旺旺集團大陸總監王仁銓先生及資訊科技公司等十名台商出席會議及參加參訪活動。

本會黃員九十一年十一月原奉范前主任委員核派參加於西安凌

揚舉行之「農業智財產保護論壇」，因中國大陸主辦單位以黃員具官方身分，來不及申請其國台辦核准為由，婉拒黃員參加，而未成行，故此次政大劉所長同意黃員以該所研究員身分與會。

三、 參訪任務

此次參團主要任務為參加「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其次為實地觀察大陸（武漢市）農業、社會、經濟等方面近況。

四、 參訪行程

本次活動，中國大陸武漢市政府採落地招待方式，全程供應食宿，住在該市政府經營之會館。

本次活動全程七天，我方團員只參加了九月二十六日論壇會議及隔天的參訪活動後，即返回台灣，未參加後續遊覽長江三峽大壩之行程。

除了參加論壇會議外，主要之參訪行程有兩個，一是參訪武漢市吳家山台商投資區，一是遊覽古蹟黃鶴樓。

五、 行程紀要

(一)、論壇會議

此為本次的主要行程，研討主題為「海峽兩岸專利保護論壇」，地點在住宿會館附設之國際會議廳，會議時間一整天，參加人員約二百人，其中我方約二十人(如前述參團成員)，中國大陸約一百多人，

包括中國大陸國務院台灣辦公室、知識產權局、工商總局商標局、各級法院、湖北省政府、武漢市政府及其他省市知識產權局等官方人員，漢中科技大學、中南財經大學及北京大學等學界人士，以及中國大陸專利代理人、法律事務所及企業等業界人士。

本次論壇共錄取三十四篇論文(台灣占八篇)，於會議上發表者十篇(台灣占五篇)，均為專利保護相關論文，本會黃員亦於會議中發表「企業專利管理策略之探討」報告，為專利管理之一般論述，並未涉機密內容。

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智財權)保護雖然予人執行不落實、司法不獨立，侵權及仿冒泛濫的印象，目前發明專利數在國際上相對上尚少，但由本次論壇各論文資料及人員交流中發現，中國大陸對於智財權之著力實不容小覷。其法規體系在短短數年間即漸趨完備，與國際規範接軌之程度並不下於台灣的智財法規，有大規模之專利審查人，並有專業之審理法庭；大量培育智財相關人才，每人派數百人分赴歐、美培訓，已有專門研究智財法規之大專院校，各項智財相關主題均有人在鑽研；而各級政府及產業界，擬透過智財權保護及管理以發展其產業之企圖心相當強烈。

以上種種跡象顯示，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進步相當明顯，至少逐漸朝法制化發展，有可能在五至十年內形成一定的公信力，能發揮

某種程度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功能，而進入良性循環。

(二)、參訪活動

1. 武漢市吳家山台商投資區：據相關簡介資料，武漢吳家山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是 2000 年初經中國大陸科技部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批准成立，吸引台資和其它國家及地區客商投資的科技產業開發的國家級園區。其前身是經湖北省政府批准，創建於 1992 年的武漢吳家山臺商投資區，亦為武漢市三大國家級開發區之一。武漢吳家山海峽兩岸科技產業開發園，以及武漢吳家山臺商投資區，位於武漢市漢「東西湖」區，環繞江岸、江漢、橋口三個城區。園區下設鑫橋高新技術產業園、海口工業園、金銀湖生態保護區等 10 餘個特色“園中園”，開發總面積 138 平方公里。

據口頭簡報，目前此園區台商六五五家，總投資金額十三億美元，其中投資超過一千萬美元者有二十家，較有名者如統一集團(食品加工業)、遠東集團(水泥業)、華城電機等。園區投資項目雖有所謂高新農業，據進一步詢問是指穀物飼料業，並尚未有經營農、漁、牧之業者。

本次園區參訪安排參觀統一方便麵(速食麵)廠、恆華包裝材料廠(港商)、亞東水泥廠及長江華城電機廠(生產變

電箱)，為傳統製造業，其產品、設備及管理等並無特別之處，甚至不及過去參觀之華南各省台商，如台達電、寶成製鞋那種萬頭鑽動但紀律嚴明的管理，燦坤電子、東南汽車那種一貫作業的效率，明基筆記型電腦及華映液晶顯示器那種外移的高新技術帶來的震撼。

此一投資區之招商條件大體上與中國大陸大多數之投資區一樣，提供「幾減幾免」之租稅減免、「五通一平」之基礎設施及「單一窗口」之一條龍申辦服務、並針對投資者之疑慮，保證絕不亂收費等。另由於中國大陸各城市招商成果似與當地領導人之前途與利益有很大關係，因此在武漢同樣感受到當地政府招商之熱情，除其官員（智財局局長）親自接送機、全程落地招待外，武漢市政府官員包括主辦局局、處長甚至每天陪同到近半夜，事實上種種跡象顯示招商活動可能亦為本次論壇目的之一，例如，與會之台商及大陸企業人士大都不是當地業者，餐會間有投資區女職員穿梭席間分發名片及招商資料，甚至連觀光景點之解說員於解說中亦不忘呼籲旅客來投資。

中國大陸此種招商風潮對於總體投資額的確產生很明顯的效果，中國大陸的外資統計屢創新高，年成長率達

兩位數，其各級政府高度動員，並促進其行政效率之改革，雖不無值得我國參考之處。不過，多數經濟學家基本上長期不看好這種作法，主要是這將導致資源的誤置，降低資源使用效率，事實上中國大陸各種名目之「國家級」經濟開發區即有五十幾個，省級經濟開發區則超過三百個，地方級之經濟開發區更是成千上萬，但真正成功的開發區並不是很多，多數閒置浪費。加上中國大陸政治體制不民主，行政體制不透明，造成貪污舞弊盛行，形成一種「社會尋租」（各方分食由體制不合理造成的流失利益）的現象，因此這些城市雖然表面風光，但由於將硬體建設及招商引資當成業績在辦理，未考慮成本效益，有些地方政府背負的負債亦相當可觀（據當地台商表示，其地方政府集資利率甚至高達三分利），此亦為雖然其中央三申五令，但亂收費與亂攤派之現象無法消除之根本因素。同行之旺旺集團人員表示，該公司抓準中國大陸各城市此種招商心態，有很大議價空間，例如該公司湖北省的工廠未設在武漢市而設在桃山市，因為桃山市不僅提供相同優惠條件，且斥資二千萬人民幣為該公司興建廠房，租金每年僅六十萬人民幣（但未說明面積多大）。旺旺集團人員並估計，台商由中國

大陸政府之優惠措施所獲得的利益約為投資的五十%，產品利潤反而是蠅頭小利。可見中國大陸之招商引資，存有諸多問題。

2. 古蹟黃鶴樓：為一般之觀光行程，黃鶴樓因為有唐朝兩位大詩人比詩之傳奇故事，因而聲名流傳千古，事實上原來的黃鶴樓早已遭祝融焚燬，目前之新樓為中共前幾年仿建，氣勢雖尚宏偉，但已失古意，倚樓遠望亦不復有「晴川歷歷漢陽樹，芳草萋萋鸚鵡洲」之詩意。

(三)、武漢觀察

由於停留時間短暫，對武漢發展概況的瞭解極其有限，以下僅就較有印象的觀察做個片段描述。

1. 地理與人文：武漢市為大陸中部大都市，總面積八四六七平方公里（將近臺灣面積的四分之，為臺北市的三〇倍），人口八三〇萬，位於長江及漢江交會處及大陸多條公路及鐵路交會之處，為水運及陸運之要道，素有「九省通衢」之稱。地理分佈由長江及漢江交會分割成漢口、武昌及漢陽三個副城市，位處古雲夢大澤範圍，湖泊密佈，蒸發量大，夏季高溫溼熱，猶如大蒸籠，遇雨季則易淹水成災。武漢市在歷史為中國古代楚文化、三國文化及近代史（武昌起義、文化大

革命)等之重要舞台，在氣勢上自有其份量。而武漢市範圍內有三十五所大專院校及多個重要實驗、研發機構，其中武漢大學、華中理工大學及漢中科技大學等名列中國大陸之重點大學，亦為該市引以自豪之處。

2. 都市建設：武漢市因為建市年代久遠，古蹟林立，清末民初時期外國人經由長江水運之便，足跡深入此地，至今仍留下許多西洋風格之建築與遺跡。而在其所謂經濟改革開放的風潮下，武漢市近些年來在硬體建設方面想必增加很多，即使目前一眼望去到處大興土木，不動產廣告林立(大多為港商所投資)。大體上其他國家現代化都市(例如臺北市)的一些指標性建設與景象(例如，高科技大樓、衛星訊息接收電視台、網際網路廣告、信用卡廣告、行動電話使用、國際連鎖速食店、大型購物中心等)，武漢市也幾乎都看得到，武漢市人亦自豪「家家有冷氣」，不必再忍受夏季之酷熱。然而武漢市與其他多數大陸城市同樣是傳統與現代、進步與落後併存的城市，很難給予一個單一或精確的評價，不過平均而言應是與臺北市還有一段差距。

3. 產業與經濟：武漢市三個副城市各有發展重點，漢口市以商貿為主，有許多大型購物中心及商店街，就所光顧之超級市

場及百貨公司而言，生意相當興隆，其漢正街號稱「天下第一街」為華中地區商品的批發中心，據說有近十萬種交易商品；武昌是高等學府及研究機構密佈的文教區；漢陽則為重要之工業區。由資料上顯示在吳家山台商投資區旁邊有許多其國營農場，可惜未有機會參觀或路過。由餐飲之材料而言，可能因為武漢為華中地區商品的批發中心，因此農產品種類比其他大陸城市為多，又鄰近江河湖泊，漁產亦不缺，不過其多數農產品似乎未經品種改良者為多，各種農產品之品質與臺灣同類產品之品質均有段差距。

4. 媒體與資訊：在所住宿之會館可收視之無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台數亦有數十台(可收視到其他省市之電台)，不過就所接觸到之節目來看，戲劇及益智性節目水準頗高，娛樂性及政論性節目雖然形式很多有臺灣或美日節目的影子，但由於思想的箝制與言論不自由，內容仍相當貧乏。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農業資材(肥料、農藥、飼料、種子等)廣告及農業節目不少，頗似臺灣早年之情形，還包括教導農民如何種植(養殖)及施用之推廣行為，其中有些品種(小南瓜)聲稱來自台灣。其中一集探討中國農村金融問題，提到中國農銀於一九九〇年退出農業金融體系，一九九八年商業銀行全面退行農村，

目前農村信用合作社成為唯一農村金融機構(因此農民資金來源以民間借貸為主)，而農村信用合作社無論在主管機關、產權、經營管理及資金各方面均甚不健全，不但無助於農村金融，還有將農村資金逆向移向至非農業部門之趨勢。

在大陸(尤其北京等都市)網際網路的使用亦日漸普遍，使用人口每年均呈好幾倍成長，不但超過臺灣的使用人口，且超過十倍達數千萬人。但在所住宿之會館可用撥接上網，尚未有便利之寬頻上網設施。

六、建議事項

(一)、協助國內業者在中國大陸保護我國農業智財權

雖然目前兩岸因政治因素及對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沒信心，國內業者透過智財權制度保護其在中國大陸之智財及技術之情形尚不普遍，但由於各種智財權之保護年限甚長(專利二十年，商標可無限次延長，著作權至少五十年，新品種權十五至二十年)，且若受侵權或仿冒可追溯求償。因此，在不違反我國之大陸政策下，可考慮鼓勵及協助我業者申請取得中國大陸之智財權，隨著中國大陸智財權制度日漸落實，仍有利於國內業者透過智財權制度保護其在中國大陸之智財及技術。此外，因政治因素，兩岸尚無法完無承認對方之智財權，但因為中國大陸已加入

WTO及國際智財權組織，對全世界其他國家需履行其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義務，亦可鼓勵及協助國內農業業者對於易受中國大陸侵權或仿冒之智財，申請國際保護，未來可在第三國對中國大陸侵權或仿冒廠商提起告訴，例如最近國內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在美國控訴上海的中芯晶圓製造公司，給予重重一擊，即為一例。以上為在中國大陸保護我國農業智財權之可行途徑。

(二)、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招商引資之優惠措施仍需考量成本效益

近十幾年來中國大陸吸引了龐大外資及台灣資金投資，幾乎要超越美國成為最大外人投資國，令許多國家稱羨。而中國大陸的招商引資亦產生所謂磁吸效應，使得台灣投資有被邊緣化的危機，台灣不免要起而追趕，亦比照中國大陸之招商引資提供各種服務與優惠措施。於農業方面，中國大陸預定設立五十個所謂國家級高科技農業園區(目前已設立三十六個)，而國內亦如火如荼籌設立多個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提供包括租稅優惠、免辦輸出入許可證、減免土地租金最長五年、專案低利貸款、人才培訓與創新技術研究補助、先期進駐廠商一定年限免土地租金等優惠措施。

不過，中國大陸之招商引資優惠措施雖賺得一時表面的風光，亦增加一些就業及建設，但事實上並不符經濟原則，一方面不當的優惠措施，吸納了廠商原應承擔之經營成本，將使廠商之

生產決策偏離最適決策，進行不當投資，亦招引了鑽營優惠利益而非真正具競爭力之廠商，形成「劣幣驅逐良幣」之反淘汰現象，大陸的經濟體質一般認為並不健全；另一方面，中國大陸並非財政充裕及土地資源豐富之國家，這些打腫臉充胖子之政策優惠，背後均以犧牲人民權益為代價，例如不當「圈地」（占用耕地）、強制拆遷、積欠工資及將財政損失轉嫁居民（攤派、亂收費）等，已造成資源不當配置、貧富差距擴大及社會動盪等不良後果。另中國大陸雖然提供各種外人投資優惠，但就國際財經機構所做的投資環境評比，中國大陸之排名仍是遠遠落後，可見投資環境之好壞看全面性及整體性，而不是單靠投資優惠措施。最近中國大陸亦開始修正其外人租稅優惠政策，逐漸回歸正常租稅稅率，此方面可做為我國制定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之殷鑑。